

# 关于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85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控国际”）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公告显示，首控国际将持有你公司 2% 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设立的支持民企发展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剩余 8.06% 股份通过协议转让作价 2.41 亿元转让给金海马。上述转让完成后，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合计持有你公司 21.11% 股份，金海马将在股票登记过户后，向华创证券新成立并管理的支持民企发展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质押融资，以支付本次协议转让款项。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首控国际转让所持你公司股份的目的为“调整投资组合、优化资产布局”。请函询首控国际，要求其结合前期购入你公司 10.06% 股份的目的，详细说明本次转让所持你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刘江东先生及金海马补充说明取得你公司 8.06% 股份所涉资金的具体来源，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

有)。

3. 截至目前,刘江东所持你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952 万股,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的 99.99%;本次刘江东通过金海马取得你公司 8.06% 股份后将向华创证券新成立并管理的支持民企发展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质押融资。请华创证券补充说明支持民企发展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接受刘江东质押融资的支持民企发展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委托人、出资方情况,有关资管计划持股的表决权等权利行使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最终出资来源于同一方或关联方的情况,进而导致刘江东、金海马与相关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提交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28 日